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 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 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310117-GXJC

采 购 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1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隆 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 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2-310117-GXJC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零柒佰肆拾捌元叁角肆分(¥1490748. 34)
 -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零柒佰肆拾捌元叁角肆分(¥1490748. 34)
- 6. 采购需求: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 一、饮水工程: 1. DN40 衬塑钢管管共 6160. 0 米,DN32 衬塑钢管共 140. 0 米,DN20 衬塑钢管共 360. 0 米,DN20 闸阀 7 个,DN20 不锈钢水龙头 7 个; 2. 新建 100 立方米蓄水池 4 座, 3. 新建三大池 4 座; 二、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48 盏。三、道路维修工程: 1. 新建挡土墙共 52. 0 米,368. 10 立方米; 四、项目碑: 1 座。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 一、排水工程: 1. 新建排水明渠 554 米; 2. 新建 0. 5 米圆管涵 40 米。二、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40 盏。三、道路工程: 1. 新建混凝土道路: 路线全长 1368 米,路面宽 3. 5 米,路基宽 4. 5 米。四、项目碑: 1 座(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供应商在国内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街 200 号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 周源 0776-8209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 1 单元 9 层

联系人: 黄炫宁

联系方式: 18078609267

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口允许分包
0.1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
12. 1. 1		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
		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
		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
		自拟。)

-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

		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
		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
		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
		任。)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
		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12. 1. 2	报价商务文件组成	处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
		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⑴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12. 1. 3	 技术文件组成	(5)临时用地表。
12.1.3	汉尔文什组成	2.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⑴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
		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啊应文什电 放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注:方便存档查阅,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后三日内由供应商邮寄
		或送达一式三份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公司。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
		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
15. 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	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
		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7. 1	磋商保证金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本项目无
		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时间	N / DO T E SERVE I C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5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 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7 Prod 1-3 2 3 4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_0_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
		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
26. 2		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
		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
		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			
		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78609267,			
	压取吸入却与口吸不入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 1			
01.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式	单元9层。			
31. 2		(2) 采购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街 200 号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 0776-8209756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			
		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u>0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时间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			
		才可投诉)			
21 6	投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部 门: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6		联系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 1			
		单元9层			
		联系电话: 18078609267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20	立卧化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			
33	采购代理费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
		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
		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成交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18770400011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
		 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34. 1	解释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74111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
		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	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
34. 2		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
		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
		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

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
-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 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为: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建设单位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建设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建设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设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建设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建设单位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己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建设单位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3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4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 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竞标价格及依据

- 15. 3. 4. 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 15. 3. 4. 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4. 4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4.5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5备份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己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

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须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开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 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 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工程或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11业石物	1810/4110	单位	中 堡 	小型	100 至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邓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图纸(另附)

二、技术规范

- 1.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2. 现场施工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3.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一)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 1.《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隆林各族自治 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预算书》。
- 2.《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勘查和施工图设计报告》。
 - 3. 取费定额和标准: 广西现行有关专业定额和计价取费文件。
- 4. 材料价格参考百色市 2025 年 7 月份《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除税价格信息、隆林市场价、周边县市信息价或造价通等询价确定。
 - 5. 项目评审过程中的来往函件。
 - 6.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 (二)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 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三)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供应商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 (四)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 (五)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六)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文件确认及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作为成果 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信用情况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10)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磋商方案;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资料;
 - (1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15)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16)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7)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9)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0)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 (2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3)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中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

4. 最后报价

- 4.1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7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4.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4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6.1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	
	价格分	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1	(10分)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0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4分。	4分
		备注: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	
		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2、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	
2. 1		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	
	(10))	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	6分
		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0 /1
		(1)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职称证	
		件的得 2 分。	
		(2)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具有相	
		应岗位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4分。	
		1、主要施工方法	
2. 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	
۷. ۷		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8分
	施工组织设计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70分)	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详细,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8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0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 (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8分

6分

6分

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承诺的质量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分

中(3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 (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 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 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优(6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6分

良(4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中(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

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差 (0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0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 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 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8分

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 6分

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 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 (0):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 8分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比较合理。

中(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8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并明确划分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场地等。

良(6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独立地布置办公区、生活区、及施工区等。

中(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8分

		际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3. 1	项目业绩分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总得分=	1+2+3		100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 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分标名称)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
- 2、工程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
-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 4、批准文号:
- 5、资金来源:
-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如自治县审计局进行抽审,则以自治县审计局出具的工程审定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发包方式、相关要求。

- 1、本工程由发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承包方施工,承包方进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负责协调)。
- 2、承包方在施工中,做好施工记录,属于隐蔽工程的须经双方人员验收签字后,承包方才 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 3、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不符合设计和有关规定要求而造成返工的,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 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 **4**、承包方必须按工程项目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安全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或 病亡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 5、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并接受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6、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方必须组织施工。
 - 7、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需为农民工缴纳工资保证金。
 - 8、承包方开工前,需为农民工缴纳相关保险。

八、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包括工程档案资料、工程实体,两者同时验收,缺一不可。工程全部竣工后,承包方应当先按工程技术要求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书面报告。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九、工程保修

保修期限为贰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第四部分)。

十、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

- (1)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 50%及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 (2)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80%;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90%。
- (3)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2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后出来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3%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 (4)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 1、自签订合同之起 3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逾期不开工将按照延长时间每日扣除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责任。
- 2、施工单位不按时履行合同造成延期时间的,将按照合同期满后第 2 个工作日算起每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责任。
- 3、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到现场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工程期限。
- **4**、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的,发包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算完毕之日起失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 3、本合同一式 5 份,发包方执 3 份(局办公室、计财股、水库移民安置股各执一份),承包方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订立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 1 条。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u>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u>。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后 1 周内。

4、图纸

-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 <u>签订施工合同后提供 1 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u>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己复制,复制费用自己承担。
 -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 **4.3**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或将图纸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否则,承包人将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 4.4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文件数量及方式: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各一式贰份,以书面形式提供。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职务: /职权: __。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8.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8.1.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己开通。
- 8.1.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8.1.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办理。
- 8.1.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8.1.6 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 **8.1.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室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
 - 8.1.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1.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9.1.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按当前文件规定。
- 9.1.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9.1.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u> 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 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
 - 9.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自理。
 - 9.1.5 由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自理。
- 9.1.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接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9.1.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 9.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 9.1.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9.2.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理。
- 9.3.1 分包

不允许。

- 9.3.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9.3.3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 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技术方案和工期

10、施工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交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 <u>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或开工前</u>。
 - 10.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7日内予以批复。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2、暂停施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13.1.2 一周内, 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13.1.3 不可抗力:
 - 13.1.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有关条款办理。
-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 14、提前工期奖: /。
- 15、工程质量

-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u>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规范、设计要求。

18、重新检验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9、工程试车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理。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1、安全防护

按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2、事故处理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本合同价在合同工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 23.2 本工程应否是使用商品混凝土还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施工单位自行现场考查确定, 并在报价中考虑其相应费用,施工中不再对商品混凝土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相关的砼拌制点,砼运 距等此类费用进行签证。

24、工程预付款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零。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业主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 每周星期五。

26、工程款支付

- **26.1** 工程付款方式为: <u>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施工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认定且得到发包方认可)</u>:
 - (1) 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 50%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 (2) 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80%;承包方在

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90%。

- <u>(3)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2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后出来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质保金3%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u>
 - (4)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 26.2 发包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以下五款均适用;
 - 26.2.1 经发包人代表核实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 26.2.2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 26.2.3 根据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调整;
 - 26.3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按有关规定支付承包人利息(除相关政策外)。
- **26.4** 质保金的退还:在质量保修期满,经检验工程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七) 材料和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7.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八) 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双方按以下协议的方法处理:

29.1 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 29.1.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按实际发生十四天内。
- 29.1.2 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 收到报表后二十天内。
- **29.1.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 <u>双方委托具备资质的中</u>介机构进行审核仲裁。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 <u>壹份</u>; 提交的时间是: <u>提交</u>竣工报告的同时。
 -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 完工 30 个工作日内。
- 32.4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执行。

33、竣工结算

- 33.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制,竣工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33.2 变更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增减的工程量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响应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细目,但工程量单价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结算;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财政评审当期《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的材料价格为依据执行,无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签证单执行;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 3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后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30 天内。

34、质量保修

- 34.1 质量保修期: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34.2 质量保修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要求;
 - b. <u>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u>
 - c.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u> 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37、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如协商未果,可向<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u>起诉。 (十一) **其他**

39、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39.2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 40.1.1 发包人竞标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40.1.2 承包人投保内容: <u>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投投保团体意外</u> <u>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u>。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42、合同解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u> </u>			-		
承包人(全称):			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经协商一致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发包人(全称).

- (1)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 (2) 田间道路工程为 1年;
- (3) 其他工程为 1年;
- (4)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_(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2</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在2025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 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分标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u>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u>(以下称"发包人")与项目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开工前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方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安全生产法》、《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承包方退场之日起终结。
 - 7.本合同一式5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附件清单

序号	资料清单	单位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纸	份	1	
2	施工单位委托代理书原件	份	1	
3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份	1	
4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份	1	
5	施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6	施工单位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7	施工单位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份	1	
8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份	1	
9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10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份	1	
11	施工单位投保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 险证明	份	1	
12	本工程项目清单明	份	1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身份证号码,注册(执业)资格,注册(执业)证号,职称,专业,担任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分标名称)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 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作	代理机构):		
供应	立商名称: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	拉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	目名称)项目	(项	目编号)的政
府汾	买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乡	失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
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	中华人民共
和目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 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

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

八、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九、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包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州州	
(供应倒石物)	余甲千八氏共和国百么供应问。	,红昌地址	c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口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机	必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序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ř: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	号:
---------------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u>项目经理</u>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候选人公告(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或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之日止】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并对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金
业名称)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报 价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一、竞标函	••••(页码)
二、竞标函附录	(负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一、竞标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	经考
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 <u>Y</u> 元)的磋	É商
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	星的
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10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	内
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的
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2	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合同条款	按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邳	(采购	人名称)	
エス		/\ 10/1/1\ / -	

蚁_	<u>(米购入名称)</u>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oldsymbol{\square}$ 法定代表人/ \Box 负责人/ \Box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
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则	均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u>:</u>	法定代表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以下资料盖电子签章)

		E	录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页	码
_,	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页	码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 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 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A 31			
合 计			

- 注: 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7/1/3	YT. U	-0.000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 师证书等 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	号
		Ė	要 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程规模	工程质量 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职称证(如有)、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	711/2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证书编号	
		主	要经	历			
年至 年	工程名称	担任何职	工程 所在地	工	程规模	工程质量 等级	建设单位或 业主单位

说明:

(1)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 程担任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	 持编号		
执业证或上	亡岗证书名称》	及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工的工程项目名	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 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和职称证(如有),安全员须附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 (3)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运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其他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2	金额			
		^ `	1.							
		合计	Γ							
合计为	写金额:	仟 佰 拾 7	万 仟	佰	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	组成员签	 字 :								
监督人	员或者其 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	舌: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质疑函 (格式)										
一、质	疑供应商	基本信息:								

地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

质疑供应商: _____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3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編: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题	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